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8月10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投资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色织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整合公司研发、技术资源,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出的,此次终止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

展，同时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公司前后道产能平衡、品质提升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公司现有织造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为即将投产的“染色+后整理”生产线项目匹配产能。

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是基于色织行业市场需求、公司订单情况，以及公司前后道产能平衡、品质提升做出的，投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